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聲判字第73號

聲 請 人 周明德

代 理 人 熊誦梅律師

林伯榮律師

被 告 錢智仁

林潤德

上列聲請人即告訴人因違反著作權法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檢察長112年度上聲議字第107號駁回再議聲請之處分（原不起訴處分案號：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續字第224號、111年度偵字第23316、32378號），聲請交付審判（視為聲請准許提起自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本案聲請人即告訴人周明德（下稱聲請人）於民國112年3月30日提出交付審判之聲請後，刑事訴訟法之交付審判制度即同法第258條之1至第258條之4等規定業於112年6月2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月00日生效。而依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7條之17第1項前段、第2項前段規定：前開修正通過之刑事訴訟法施行前，已繫屬於法院而未確定之聲請交付審判案件，其以後之訴訟程序，應依修正刑事訴訟法終結之；前項前段情形，以交付審判之聲請，視為聲請准許提起自訴。故本案程序應依修正後之現行規定進行，合先敘明。

01 二、按告訴人不服上級法院檢察署檢察長或檢察總長認再議為無  
02 理由之駁回處分者，得於接受處分書後10日內委任律師提出  
03 理由狀，向該管第一審法院聲請准許提起自訴；依法已不得  
04 提起自訴者，不得為前項聲請。但第321條前段或第323條第  
05 1項前段之情形，不在此限，刑事訴訟法第258條之1第1項、  
06 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聲請人即告訴人周明德（下稱聲請  
07 人）對被告錢智仁、林潤德提出違反著作權法第91條第1  
08 項、同法第92條擅自以重製、改作與公開傳輸之方式侵害著  
09 作財產權罪、同法第93條之侵害著作人格權等罪之告訴，經  
10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檢察官於民國112  
11 年1月19日以111年度偵續字第224號、111年度偵字第2331  
12 6、32378號為不起訴處分，聲請人不服聲請再議，嗣經臺灣  
13 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下稱高檢署智財分署）檢察長於  
14 112年3月13日以112年度上聲議字第107號處分書，認為再議  
15 無理由而為駁回再議之處分，該處分書於112年3月22日送達  
16 予聲請人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臺北地檢署111年度偵  
17 續字第224號、111年度偵字第23316、32378號全卷、高檢署  
18 智財分署112年度上聲議字第107號全卷（下稱上聲議字卷）  
19 核閱無訛，嗣聲請人於112年3月30日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具狀  
20 向本院聲請交付審判（准許提起自訴）等情，有各該處分  
21 書、送達證書、刑事聲請交付審判狀上本院收狀戳章（見上  
22 聲議字卷第46至50頁反面、第53至55頁、第60頁，本院卷第  
23 5頁）在卷可稽，核聲請人之聲請合於「再議前置原則」及  
24 「強制律師代理」之要件，並於法定聲請期間提出聲請，與  
25 法定程序相符，且查無聲請人有何依法已不得提起自訴之情  
26 形，故聲請人之聲請程序核屬適法。

27 三、聲請人聲請交付審判意旨如「刑事聲請交付審判狀」所載  
28 （詳附件）。

29 四、關於准許提起自訴之審查，刑事訴訟法第258條之3修正理由  
30 第2點雖指出「法院裁定准許提起自訴之心證門檻、審查標  
31 準，或其理由記載之繁簡，則委諸實務發展」，未於法條內

01 明確規定，然觀諸同法第258條之1修正理由第1點、第258條  
02 之3修正理由第3點可知，裁定准許提起自訴制度仍屬「對於  
03 檢察官不起訴或緩起訴處分之外部監督機制」，其重點仍在  
04 於審查檢察官之不起訴處分或緩起訴處分是否正確，以防止  
05 檢察官濫權。而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規定「檢察官依偵  
06 查所得之證據，足認被告有犯罪嫌疑者，應提起公訴」，此  
07 所謂「足認被告有犯罪嫌疑者」，乃檢察官之起訴門檻需有  
08 「足夠之犯罪嫌疑」，並非所謂「有合理可疑」而已。基於  
09 體系解釋，法院於審查應否裁定准許提起自訴時，亦應如檢  
10 察官決定應否起訴時一般，採取相同之心證門檻，以「足認  
11 被告有犯罪嫌疑」為審查標準。又同法第258條之3第4項雖  
12 規定，法院就准許提起自訴之聲請為裁定前，得為必要之調  
13 查。然所謂得為必要之調查，依上揭制度之立法精神，其調  
14 查證據之範圍，應以偵查中曾顯現之證據為限，不可就聲請  
15 人新提之證據再為調查，亦不可蒐集偵查卷以外之證據，否  
16 則將與刑事訴訟法第260條之再行起訴規定，混淆不清，亦  
17 使法院僭越檢察官之職權，而有回復「糾問制度」之虞。是  
18 法院裁定准許提起自訴之前提，必須偵查卷內所存證據已符  
19 合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規定「足認被告有犯罪嫌疑」，  
20 亦即該案件已經跨越起訴門檻。從而，法院就聲請人聲請准  
21 許提起自訴之案件，若依原檢察官偵查所得事證，依經驗法  
22 則、論理法則判斷未達起訴門檻，原不起訴處分並無違誤  
23 時，即應依同法第258條之3第2項前段之規定，以告訴人之  
24 聲請無理由而裁定駁回之。次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  
25 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定有明  
26 文。又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  
27 接證據亦包括在內；然而無論直接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  
28 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  
29 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  
30 一程度，而有合理之懷疑存在時，事實審法院復已就其心證  
31 上理由予以闡述，敘明其如何無從為有罪之確信，因而為無

01 罪之判決，尚不得任意指為違法；刑事訴訟法上所謂認定犯  
02 罪事實之證據，係指足以認定被告確有犯罪行為之積極證據  
03 而言，該項證據自須適合於被告犯罪事實之認定，始得採為  
04 斷罪資料；認定不利於被告之事實，須依積極證據，苟積極  
05 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實之認定時，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  
06 認定，更不必有何有利之證據（最高法院76年台上字第4986  
07 號、29年上字第3105號、30年上字第816號判決先例意旨參  
08 照）。

09 五、聲請人指摘被告錢智仁、林潤德涉犯上開罪嫌，惟訊據被告  
10 二人均堅詞否認有為上開犯行，被告錢智仁辯稱：廣告文  
11 宣、複習表、學生公約等均係由擔任陳名文理短期補習班  
12 （下稱陳名補習班）企劃主任之被告林潤德負責製作，其很  
13 有經驗，學生公約裡的相關規定係一般補習班都會有的生活  
14 公約，學科能力測驗（下稱學測）時間表及學測與指定科目  
15 考試測驗（下稱指考）行事曆都是教育部訂立的，伊對於其  
16 如何製作上開文宣品，均不知悉等語；被告林潤德則辯稱：  
17 陳名補習班之廣告文宣、複習表、學生公約等文件均係伊製  
18 作的，伊係參考各家補習班及陳名補習班過去的資料而做成  
19 的，伊認為這些內容不受著作權之保護等語。經查：

20 (一)被告錢智仁為陳名補習班負責人，被告林潤德為陳名補習班  
21 之企劃主任，負責製作廣告文宣、作息表、學測班/指考班  
22 行事曆、學測班/指考班週考預定進度範圍表、學科能力測  
23 驗模擬考、段考進度範圍表、複習考進度範圍表、學生公約  
24 等文件，此有臺北市短期補習班立案證書（見他字第13413  
25 號卷第259、261頁）、臺北市私立儒林文理短期補習班（下  
26 稱儒林補習班）及陳名補習班之招生文宣、處分公告及作息  
27 表、學測班/指考班行事曆、學測班/指考班週考預定進度範  
28 圍表、學科能力測驗模擬考、段考進度範圍表、複習考進度  
29 範圍表、學生公約（見他字第13413號卷第27至55頁、偵字  
30 第7517號卷第157至181、193至217頁）存卷可參，且為被告  
31 二人所不爭執（見偵字第7517號卷第249至250頁，偵續字卷

01 第109至110、152至153頁），此部分事實，固堪認定。

02 (二)惟按標語及通用之符號、名詞、公式、數表、表格、簿冊或  
03 時曆，不得為著作權之標的，著作權法第9條第1項第3款定  
04 有明文。次按著作，指屬於文學、科學、藝術或其他學術範  
05 圍之創作，著作權法第3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凡屬於文  
06 學、科學、藝術或其他學術範圍之創作，具有原創性，及一  
07 定之表達形式，且非著作權法第9條第1項所列不得為著作權  
08 之標的，即為受著作權法保護之「著作」。著作權法所謂之  
09 原創性者，包括原始性與創作性。原始性係指著作人原始獨  
10 立完成之創作，而非抄襲或剽竊而來。創作性係指該創作足  
11 以表達著作人之思想、感情，且與先前存在之作品，具有可  
12 資區別的變化，足以表現創作人之個性及獨特性而言。又按  
13 依法取得之著作權，其保護僅及於該著作之表達，而不及於  
14 其所表達之思想、程序、製程、系統、操作方法、概念、原  
15 理、發現，為著作權法第10條之1所明定。是著作權之保護  
16 標的僅及於表達，而不及於思想。創作內容必須已形諸於外  
17 部，具備一定外部表現形式，方合保護要件（最高法院106  
18 年度台上字第1726號判決意旨參照）。故著作權法所保護  
19 者，為具有原創性之「表達方式」，而不及於創作之構想或  
20 觀念。

21 (三)觀諸儒林補習班及陳名補習班之學測班/指考班行事曆，其  
22 左側為一般月曆形式之格式，中間欄位為「重要行事」欄，  
23 最右側之欄位則為「重要特定日」欄，「重要行事」欄內記  
24 載週考、學測考試、模擬考之進度，「重要特定日」欄則記  
25 載課程起始日、國定假日、學測、指考、考前衝刺時間，該  
26 行事曆格式及欄位之編排、設計要與一般行事曆常見之格式  
27 無異，且「重要行事」及「重要特定日」欄位內之記載，亦  
28 僅係單純條列國定假日、學測、模擬考或複習考之進度，而  
29 儒林補習班及陳名補習班之學測班/指考班週考預定進度範  
30 圍表、學科能力測驗模擬考、段考進度範圍表、複習考進度  
31 範圍表之格式均係以科目/週次、日期/科目為欄位標目，此

01 種格式編排方式亦與一般考試複習表格形式相仿，坊間補習  
02 班亦大部分係以此表格編排形式呈現進度範圍，此亦有他家  
03 補習班之文宣資料（見偵續字卷第192至194、197頁）存卷  
04 可佐，該等表格內記載之內容為各科目考試內容、進度，此  
05 與上開行事曆「重要行事」及「重要特定日」欄位內之記  
06 載，同屬創作人對於複習考試內容之編排及規劃，實為「思  
07 想」之展現，又該等考試複習進度之「描述」無法體現創作  
08 人之個性及獨特性，且考試複習進度及內容亦均為公告週知  
09 之學測及指考測驗範圍及課綱，此亦有大學入學考試中心11  
10 0學年度考試簡章影本（見偵7517卷第87至90頁）可參，故  
11 此部分文件內容要非著作權法保護之客體。

12 (四)復觀諸儒林補習班及陳名補習班之招生文宣、處分公告及作  
13 息表，上開兩份文宣之標題不同，其內記載之內容則均為班  
14 級管理、筆記檢查及作業訂正、自習空間利用、輔導團隊之  
15 描述，兩份文宣內縱有如附表所列文字用語相似之處，惟此  
16 文字用語均為一般敘述學生管理及教師資格要求時常用之文  
17 字表達方式，未能以此窺見著作人之感情及創作之獨特性；  
18 而處分公告及作息表，亦屬一般製作相關公告及表格常見之  
19 格式及敘述方式，作息表內之描述亦乃屬作息及課程時間規  
20 劃之「思想」展現，在表達之形式上亦屬單純機械式之描  
21 述，故此部分亦非屬著作權法保護之客體。

22 (五)又儒林補習班及陳名補習班之學生公約，雖有如附表所示相  
23 似之文字敘述及內容，然細觀該學生公約之內容，均係闡述  
24 學生之行為規範、退學之要件、服儀要求、請假規定、缺曠  
25 課考勤計算等事項，此等要求及規定，實與一般學校或教育  
26 機構對學子求學期間，於行為舉止或服儀之要求、課間管理  
27 規範、缺曠課處理方式或退學要件等規定並無太大之差異，  
28 且表達上開要求及規範時使用之文字及語法亦屬一般陳述上  
29 開事項時普遍使用之敘事方式，未能呈現作者在思想上或感  
30 情上一定精神內涵，自非屬著作權法保護之客體。

31 六、綜上所述，臺北地檢署檢察官及高檢署智財分署檢察長依據

01 偵查結果，認為聲請人指訴被告二人違反違反著作權法第91  
02 條第1項、同法第92條擅自以重製、改作與公開傳輸之方式  
03 侵害著作財產權、同法第93條之侵害著作人格權等罪嫌，犯  
04 罪嫌疑不足，因而分別為不起訴處分及駁回再議處分，於事  
05 實調查程序及相關事證之評價認定，於法均無不合，復無違  
06 背論理法則、經驗法則或證據法則之情事，聲請准許提起自  
07 訴意旨仍以上開不起訴處分、再議處分已為論斷之事項，再  
08 為爭執，並不足採。況本院依職權調閱全卷審核結果，亦認  
09 依現有證據所能證明被告等人所涉嫌疑，尚不足以跨越起訴  
10 門檻，是本案亦未存有應起訴之犯罪事實與理由。聲請人猶  
11 執前詞聲請准許提起自訴，其聲請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2 七、依刑事訴訟法第258條之3第2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4 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官 李佳靜

15 法官 謝昀芳

16 法官 郭子彰

17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本裁定不得抗告。

19 書記官 李璵穎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21 附表：據爭著作與系爭著作對照表

22 著作之名稱	陳名補習班相關著作內容	儒林補習班相關著作內容
招生文宣、處分公告及作息表	壹、班級管理 主任親自帶班督導，並搭配2-3位導師全天候管理……請假須獲准，缺席立刻通知家長	壹、晚自息 ◎全員留班晚自習，請假須獲准，缺席立刻通知家長……
同上	貳、嚴格執行曠缺考勤 嚴格要求出缺勤及請假依本班規定，晚自習視同正課，全員留班晚自習。……	貳、筆記、作業的檢查和訂正 ◎上課必須認真記筆記，課後用心寫作業，每天下午5:10-5:40，導師嚴格檢查，鞭策學生上課的認真度、課後的用心度。 ◎導師維護班內秩序及督導學生功課，嚴格要求每次考完試訂正考卷，成績明顯退步，立刻

		送交名單至學務處，由輔導老師展開約談，務使及時改善問題。
同上	<p>參、筆記檢查、作業訂正</p> <p>要求上課必須認真抄筆記，課後用心寫作業，每天下午5:10~5:40，導師嚴格檢查，鞭策學生上課的認真度及課後的用心度。</p> <p>導師維護班內秩序及督導學生功課，嚴格要求每次考完試訂正考卷，成績明顯退步者，立刻送交名單至學務主任，由輔導老師主動展開約談，即時協助改善問題。</p>	<p>參、全年無休的自習教室開放</p> <p>◎全年開放自習室，每班均有導師在班維持秩序.....</p>
同上	<p>肆、全年無休K書中心</p> <p>打造學生專屬自習空間，無分平日或假日，全年開放.....</p>	<p>肆、輔導老師績效責任制的評考</p> <p>◎採取最精確的評考，要求輔導老師以最親切而詳盡的講解內容和態度，爭取同學的信賴和認同。以客觀的同學問問題次數和反應作為評核依據。.....</p>
同上	<p>伍、頂尖台大輔導團隊</p> <p>超越同業，聘請醫科、電機等清一色台大高材生，提供一對一家教式輔導，並定期對輔導老師進行評量考核，未達標準一律汰除。嚴格要求輔導老師以最親切的態度和詳盡的講解內容，爭取同學的信賴及認同。</p>	<p>伍、兩階段的考前衝刺封班計畫：</p> <p>◎考前100天進入第一階段衝刺計畫.....</p>
同上	<p>作息表：</p> <p>08:00-08:50早自習/晨考</p> <p>08:50-09:00準備上課</p> <p>09:00-10:25第一堂課</p> <p>10:25-10:40休息</p> <p>.....</p> <p>17:10-17:40檢查筆記</p> <p>17:40-18:20晚餐</p> <p>18:20-21:30晚自習/輔導解惑</p>	<p>作息表：</p> <p>07:50-08:40早讀晨考</p> <p>08:40-08:50準備上課</p> <p>08:50-10:20第一堂課</p> <p>10:20-10:40休息</p> <p>.....</p> <p>17:10-17:40檢查筆記</p> <p>17:40-18:10晚餐</p> <p>18:10-18:40晚睡</p> <p>18:40-21:40晚自習輔導</p>
同上	<p>留班查看公告</p> <p>陳名升大公告</p>	<p>留班查看公告</p> <p>公告年輔字第 號</p>

	查□□班 學生□□□因違反學生公約第□章第□項規定，本班依規定予以警告，留班查看。	查□□班學生□□□因違反學生公約第□章第□項之規定。特予警告，並觀後效。
同上	退學處分公告 陳名升大公告 查□□班 學生□□□因違反學生公約第□章第□項規定，本班有權依規定予以開除處分。	退學處分公告 公告年輔字第 號 查□□班學生□□□因違反學生公約第□章第□項規定，為維護班風，特予開除處分。
學生公約	標題：端正讀書風氣，提升學習成效，按時作息，堅持不懈，勤學苦讀，精益求精	標題：為使班風純正，敦品勵學，祛除不穩定性因子，達到最大的學習效果.....
同上	小標題： 壹：學生管理規定 貳：上課管理規定 參：曠缺考勤規定	小標題： 壹：教室管理規定 貳：曠缺考勤規定 參：行為舉止規定
	<p>壹：學生管理規定</p> <p>① 以下任何項內行為，均為退學條件：</p> <p>◎ 言行舉止及態度不遜、不當者；有侮辱師長或不接受糾正、處分者。</p> <p>◎ 參加非法幫會或有打架鬥毆、吸食毒品、勒索、威脅同學或教唆上述行為者；有違警犯法致受治安機關處以拘留以上處分者。</p> <p>◎ 有教唆同學曠缺、轉換補習班、未經同意散發傳單、不實訊息或足以影響班風、上課秩序及求學氣氛者。</p> <p>◎ 撕毀公佈欄公告者；惡意毀損公務者，除了予以退學外並須照價賠償。</p> <p>◎ 在學任何時段涉足電玩店、網咖、撞球館及一般認定的不良場所者。</p> <p>◎ 考勤時數累計達到退學標準者。缺考嚴重經屢勸不聽情況嚴重者。</p> <p>② 禁穿奇裝異服、背心短褲、拖鞋進班。男生禁戴耳環及其他違常裝飾；女生不宜穿著清涼暴露的服飾。</p>	<p>壹、教室管理規定</p> <p>一、7時50前到班自習，12時50分前進班午睡，違反規定者須接受懲處。經常遲到或拒受處罰者，一律不准進班。在班期間外出，一律向導師請准並填領外出單。未依規定者以曠課論。屢犯者一律由家長親自到班出具保證書始能繼續進班上課。</p> <p>二、所有晚自習或假日到班自習規定，均視為正課。列入考勤計算。學生須依規定參與作息並遵守各項要求。如有特殊需要，須請家長出具證明請假。</p> <p>三、教室內嚴禁使用各種視聽器材，嚴禁閱讀與課業無關的不當書報雜誌，嚴禁上課時間使用行動電話等通信器材，違者一律沒入、管收並通知家長具名領回。親友來電一律由本班留話轉達，未經許可不准使用或接聽電話。上課時間除緊急事項外，一律禁止會客。</p> <p>四、個人抽屜及四週環境隨時保持清潔，下課後應清理個人環境</p>

	<p>③嚴禁作弊；嚴禁邀約非本班人士代課或進班。情節嚴重者可予退學處分。</p> <p>④凡報名並完成註冊者，均表示同意完全遵守本班規定，不得以未充分瞭解規定或其他理由搪塞以上任何約定。凡符合上列退學要件，均無異議同意，不得要求退費或其他補償。</p>	<p>整潔。嚴格禁止製造本棟大樓其他樓層髒亂。不遵守規定或製造髒亂者，一律要求勞動服務。</p> <p>五、班舍內及在本棟大樓各樓層內，全面禁止抽菸、嚼食檳榔、喝酒。</p> <p>六、如因法定疫情需要得配戴口罩量體溫或接受隔離。如因感染重大疾病應主動告知，得依班內要求停止上課，不得拒絕。</p>
<p>同上</p>	<p>貳：上課管理規定</p> <p>①8時前到班，13時10分前進班午睡，違反規定者須接受懲處。經常遲到或拒受處罰者，一律不准進班。在班期間外出，一律向導師請准並填外出單。未依規定者以曠課論。屢犯者一律由家長親自到班出具保證始能繼續進班上課。</p> <p>②所有晚自習規定，均視為正課，列入考勤計算。學生須依規定參與作息並遵守各項要求。如有特殊需求，需家長出具證明請假。</p> <p>③上課時間一律嚴禁趴下，並不得於上課時間任意進出教室或上廁所、倒水等。午睡時間一律不得外出，一律皆需午睡，違者紀錄曠課一小節。</p> <p>④違反上課規定、上課不專心者或不抄寫筆記者，一律強制留班查看。</p> <p>⑤個人抽屜及四週環境應隨時保持整潔，下課後應清理以維護環境整潔。嚴格禁止製造本棟大樓其他樓層髒亂，不遵守規定或製造髒亂者，一律要求勞動服務。</p> <p>⑥教室內嚴禁使用行動電話、平板電腦等通信器材，嚴禁閱讀與課業無關的不當書報雜誌，嚴禁上課時間使用行動電話等通信器材，違者一律沒入、管收並通知家長具名領回。親友來電一律由</p>	<p>貳、曠缺考勤規定</p> <p>一、事假由家長事先請准並於銷假時繳交家長具名簽章的假單。病假一律檢附醫院證明始得銷假。如因特殊情形得檢附其他證明始得銷假。加補課視同正課，其他自習依平日正常作息規定辦理。</p> <p>二、段考或複習考期間，事假一律不准。病假一律檢附公立醫院證明始得銷假。未經請准而未參加段考者，得取消日後參加各次段考的資格。段考曠缺考勤以平日考勤雙倍計算。週考缺考嚴重者，得勒令取消日後考試並由家長到班申請回復考試資格。</p> <p>三、曠缺考勤計算，早讀、晨考、午休各以一小時計；每堂課以二小節計。遲到一次以曠課二分之一小節計。如為住院檢附醫院或直系親屬亡歿之喪假均不列入考勤計算。學期曠缺課累計達二十四小節或病事假累計達七十二小節，得予退學。</p> <p>四、天然災害、流行傳染病疾及危機應變。依教育主管單位宣布高級中學以上停課為辦理依據。</p>

	<p>本班留話轉達，未經許可不准使用或接聽電話。上課時間除緊急事項外，一律禁止會客。</p> <p>⑦班內及本棟大樓各樓層內，全面禁止抽菸、嚼食檳榔、喝酒。</p> <p>⑧如因法定疫情防疫，需配戴口罩量體溫，如不配合不得進班。如因感染重大疾病或接受隔離。如因感染重大疾病應主動告知，得依班內要求停止上課，不得拒絕。</p>	
<p>同上</p>	<p>參、曠缺考勤規定</p> <p>①事假需由家長事先請准並於銷假時繳交家長具名簽章的假單。病假一律檢附醫院證明始得銷假。如因特殊情形得檢附其他證明始得銷假。加補課視同正課，其他自習依平日正常作息規定辦理。</p> <p>②段考或複習考期間，事假一律不准，病假一律檢附公立醫院證明始得銷假。未經請准而未參加段考者，得取消日後參加各次段考的資格。段考曠缺考勤以平日考勤雙倍計算。週考缺考嚴重者，得勒令取消日後考試並由家長到班申請回復考試資格。</p> <p>③曠缺考勤計算，早讀、晨考、午休各以一小時計算；每堂課以二小節計算。遲到一次以曠課二分之一小節計。檢附公立醫院證明的病假以各項考勤二分之一計。如為住院檢附醫院或直系親屬亡沒之喪假均不列入考勤計算。學期曠課累計達二十四小節或病事假累計達七十二小節，得予退學。</p> <p>④天然災害、流行傳染病疾及危機應變，依教育主管單位宣布高級中學以上停課為辦理依據。</p>	<p>參、行為舉止規定</p> <p>一、以下任何項內行為均為退學要件：</p> <p>◎言行舉止及態度不遜、不當者；有侮辱師長或不接受糾正、處分者。</p> <p>◎參加非法幫會或有打架鬥毆、吸食毒品、勒戒威脅同學或教唆上述行為者；有違警犯法致受治安機關處以拘留以上處分者。</p> <p>◎有教唆同學曠缺、轉換補習班、未經同意散發傳單或足以影響班風、上課秩序及求學氣氛者。</p> <p>◎撕毀公佈欄公告者；惡意毀損公物者，除了予以退學外並須照價賠償。</p> <p>◎在學任何時段涉足彈子房、電動玩具店、網咖及一般認定的不良場所者。</p> <p>◎考勤時數累計達到退學標準者。缺考嚴重經屢勸不聽情況嚴重者。</p> <p>二、禁穿奇裝異服、背心短褲、拖鞋進班。男生禁戴耳環及其他違常裝飾，女生不宜穿著清涼暴露的服飾。</p> <p>三、嚴禁作弊；嚴禁邀約非本班人士代課或進班。情節嚴重者，可予退學處分。</p> <p>四、凡報名並完成註冊者，均表示同意完全遵守本班約定，不得</p>

(續上頁)

01

		以未充分瞭解規定或其他理由搪塞以上任何約定。凡符合上述退學要件，均無異議同意不得要求退費或其他補償。
--	--	--

02

附件：